**附件**

**2023年暑期数据开发资助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所属机构名称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数据申请编号 |  |
| 推荐人 |  | 预计研究人员 |  |
| 预期成果、发布范围及形式 |  | 合作对象  和经费来源 |  |
| 资助来访时间  （预计） | 2023年 月 日 至 2023年 月 日 | | |
| 资助申请额度 | 合计： 元 | 其中：1) 交通费 | 元 |
| 2) 住宿费 | 元 |
| 个人承诺 | 1. 资助对象符合微观数据使用要求，应首先获得微观数据使用许可，并符合中国人民大学预约入校条件；  2. 资助对象包括“微观数据使用申请表”中所列申请人、推荐人和预计研究人员，以实际使用数据人员为资助对象，不在申请表中的人员无法使用相关资助；  3. 每项资助根据申请设立上限金额，立项后请根据通知要求，凭票据报销，票据需符合中国人民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、财务管理规定和票据支付要求。  4. 申请获得资助后，最终成果使用时请按要求予以标注和致谢。  申请人签字：  单位公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数据开发中心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 单位公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
表格请打印后签字、盖章，将原件与《微观数据使用申请表》原件一同邮寄至中国人民大学数据开发中心。